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辖下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2014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4时正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林 泉先生	主席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邝敏燕女士	秘书

列席者：

黎懿群小姐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请假者：

罗舜泉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邱荣光博士,JP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吴启东先生	联络主任(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成员罗舜泉先生、任启邦先生、邱荣光博士及余智荣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或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的缺席申请。但由于工作小组已于早前会议通过本任期内不采用该条例的上述部份，即工作小组会接受成员以个人理由呈交书面的缺席申请。因此，上述成员的请假申请获得批准。

I. 通过 2014 年 6 月 11 日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2014 年第一次会议记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P 10/2014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上述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成员提出修订。上述会议纪要获通过作实。

II. 讨论调拨“其他计划(专款专项)”帐项的事宜

3.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于本年 9 月 4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原则上同意将“其他计划(专款专项)”帐项内 9 万元调拨予本工作小组制作宣传纪念品，以加强宣传大埔区议会。他请成员就上述款项的使用提出意见。

4. 有成员建议制作精美耐用的宣传品，作为赠予居民及日后区议会交流活动之用。冬季将至，他建议制作实用又具宣传效果的不锈钢保温杯。多位成员表示赞同。

5.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通过向委员会申请区议会拨款 9 万元，制作约 2 000 个保温杯，并透过以下分发方式及数量免费派发给市民：24 位区议员每位 60 个，24 位增选委员每位 1 个，大埔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 500 个，秘书处备用 36 个。此外，工作小组同意授权主席及秘书处跟进处理上述活动的相关事宜。

6. 有成员建议于采购条款中增加 24 个送货地点，直接将纪念品送至各区议员办事处，以避免占用秘书处存放空间。

7. 秘书处表示，可在邀请报价时提出有关送货要求，但未知供货方可否做到。

8. 主席请成员按需要申报利益，并填写利益申报表交予工作小组秘书。席上没有成员申报。

III. 其他事项

9. 席上没有其他事项讨论。

IV. 下次会议日期

10. 会议于下午 4 时 1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10 月